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按照收益与风险相对称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宏、陶元元、王金龙、王文选、董事会秘书赵丽丽作为本次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实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激励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有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申请、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文件签署事宜、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的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其调整的权限仅限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由董事会确定调整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文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限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暂缓/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暂缓/取消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生效/已解除限售股票的股票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时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并决定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时，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缴纳；

（10）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要求该项调整需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作出该项调整是以能够满足该批准或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11）授权董事会变更、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放弃行使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赋予董事会的权利的除外；

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陶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在年度业绩考核、组织考核等方面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调整为423,250,036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23,250,0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84,650,00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7,900,043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3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公司拟依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对应补偿股份所产生的现金股利进行相应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李宏、陶元元、王金龙、王文选、董事会秘书赵丽丽作为本次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实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激励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有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申请、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文件签署事宜、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的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其调整的权限仅限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由董事会确定调整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文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限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暂缓/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暂缓/取消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生效/已解除限售股票的股票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时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并决定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时，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缴纳；

（10）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要求该项调整需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作出该项调整是以能够满足该批准或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李宏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宏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人，回避表决。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实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3已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议案5至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至议案3：回避葛永昌、陶元元、王金龙、王文选、董事会秘书赵丽丽；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回避葛永昌、陶元元、王金龙、王文选、董事会秘书赵丽丽；

3.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议案5至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至议案3：回避葛永昌、陶元元、王金龙、王文选、董事会秘书赵丽丽；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回避葛永昌、陶元元、王金龙、王文选、董事会秘书赵丽丽